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翰宇药业”）于 2025 年 5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并电话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

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9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龙华总部 2006 董事会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杨笛女士、独立董事胡文言先生、康志红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少贵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GLP-1R/GIPR/GCGR三重激动剂多肽创新药物联合开发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项目与公司战略高度契合。基于前期合作成果，为进一步推动项目进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深圳碳云智肽药物科技有限公司就 GLP-1R/GIPR/GCGR 三重激动剂多肽创新药物签署联合开发协议，继续深化合作。双方将共同开发创新型多肽药物，多肽药物给药剂型包括但不限于注射剂、口服制剂等，应用于体重控制等代谢性疾病治疗领域。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翰宇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